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825,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2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特别约定

公司原控股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种业集团"）通过将部分资产租赁给公司经营并保证租赁经营收益的方式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具体内容为：种业集团承诺将位于大荔县沙苑地区的929.85公顷林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租赁给公司经营，租赁期限自2006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种业集团保证公司每个租赁年度（当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0日）内获得租赁经营收益不低于2000万元。如果经专项审计的租赁经营收益低于2000万元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经营收益不能实现，不足部分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由种业集团以现金补足。

2008年公司开始实施资产重组，作为公司的新任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继续履行种业集团的股改承诺，在重组过程中完成划转、收购及新增股份完成过户后，将按照股改中的约定及时、足额以现金补足公司的租赁收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2009年12月7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共三年和计6000万元的股改对价，兑现了股改及重组的承诺。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在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或以现金补足前，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持有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其后12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

2、其他限制流通股承诺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持有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由于上述种业集团以向上市公司注入利润的形式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我公司承诺在办理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种业集团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公司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上市流通，延长石油集团出具了同意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8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0号），核准本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6,563,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4,586,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2,852,000股。

（2）经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每10 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101,426,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4,278,000股。

经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每10 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121,711,2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5,989,2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10月7日，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6,563,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4,586,200股人民币普通股；

（2）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及股东股份转让（或拍卖等）变化情况。

2008年11月27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4708万股限售流通股划转工作；

2008年11月28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700万股、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799万股、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50万股限售流通股；

延长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11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2%。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58.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8%）、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总股本的0.99%），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7年1月26日，北京中普友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过户给祁书瑾203.5万股、顾新华61.5万股、杜永良135万股，北京中普友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9年9月，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海南博胜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过户给张为军。

陕西肖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其持有的股份由其股东陈洁和郑兰珍按比例承担，其中陈洁承继153万股，郑兰珍承继102万股。后郑兰珍于2010年过世，其2142000股股份由其继承人李天云继承。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因变更营业范围，不再具有保荐资格，2011 年 11月 21 日，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指定黄文强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德邦证券认为：经核查，延长化建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延长化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825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1.48	6300000	0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0.99	4200000	0
3	祁书瑾	4273500	1.00	4273500	0
4	张为军	3570000	0.84	3570000	0
5	陈杰	3213000	0.75	3213000	0
6	杜永良	2835000	0.67	2835000	0
7	李天云	2142000	0.50	2142000	0
8	顾新华	1291500	0.30	1291500	0
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97000	59.72	0	135597000
1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783980		0	118783980
11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9631020	2.26	0	9631020
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4725000	1.11	0	4725000
13	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	1575000	0.37	0	1575000
合计		298137000		27825000	270312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原股东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部分转让给大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较股改方案中的少；

（2）陕西肖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普友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过户给上表所列股东，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大股东收购的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本次没有安排上市流通，将在大股东发起人股份限售期满后一并安排上市流通。

（4）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和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本次没有申请上市流通。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0,812,000	-10,500,000	270,312,00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325,000	-17,32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8,137,000	-27,825,000	270,312,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A 股	127,852,200	27,825,000	155,677,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852,200	27,825,000	155,677,200
股份总额		425,989,200	425,989,200	425,989,200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1月2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1-49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4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黄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21,193,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聘任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黄璘先生、谢云先生、赵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黄璘：221,193,9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谢云：221,193,9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赵永凯：221,193,9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严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221,193,9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关于调整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本公司现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100%股权，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字第030068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北医医药于2011年9月30日起被纳入合并范围，故导致公司2011年9月30日起的日常关联交易方及金额较预测发生变动（内容详见公告2011-46）。

合成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200,35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合成集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中20,837,698股）对此进行了表决；其中20,837,69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使公司顺利的与国际接轨，朝着国际化迈进，公司现设CEO一职，设COO一职，并对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和职能进行重新诠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21,193,9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王应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检查验证，程源伟律师、王应律师出具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1-50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投票表决，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

李　斌　历任四川省农行信贷部职员、农行武汉分行信贷部职员、北京电视台文艺部职员、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经核查，李斌先生最近五年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上市规则受查处情况，目前没有持有我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1-00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2011 年10 月26日对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2-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3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长江高速"）与华龙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74258250644，截止2011年11月23日，余额为48,149,182.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作为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75301040010455，截止2011年11月23日，余额为99,230,246.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作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17010100100075824，截止2011年11月23日，余额为47,526,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17900007910904，截止2011年11月23日，余额为99,338,461.36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作为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长江高速及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龙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龙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龙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龙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彤、王融可以随时到各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龙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龙证券。各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龙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龙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七条的要求向公司、各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各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龙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龙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龙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各专户银行、华龙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龙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长江高速、各专户银行、华龙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龙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力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龙
任职日期	2011-11-25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及投资银行部，从事行业研究及相关工作；2001年起先后加入华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及深圳市九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4年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经济及策略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任执行总经理，主管投资研究业务；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资产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01-19	2009-06-19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6-08-30	2007-04-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的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6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1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40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谨慎研究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4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24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9,819.5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5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关于国栋建设2011年度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50%。

4、注册及发行日期：在公司有关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5、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五年。

6、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数目、发行时间、发行方法，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选择及聘任合资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定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就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向中国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中国相关机关的任何要求对发行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6）上述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9,819.56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股；弃权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肖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 2011-04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国栋"）90%股权以25,653.87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1-040、2011-041、2011-042）

由于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来函（广规建住函[2011]103号）中指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广元国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北京路117号的土地的旧城改造项目和容积率的确认需进行审批。在上述审批完成前，要求公司暂停广元国栋股权的转让工作。因此，公司与国栋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需待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对广元国栋股权转让涉及土地的旧城改造和容积率确认审批后才能签署。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已向公司支付了广元国栋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的定金。

若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广元国栋股权转让起的半年内公司仍无法获得广元市政府对该事项的审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重新启动对广元国栋股权的处置。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广元市政府进行汇报、沟通工作，并将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4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3日-2011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美丽女士。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774,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74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43,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8%。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7,774,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货币形式增加股本人民币24,781,42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781,420.00元，《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633.14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33.1420万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7,774,88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7.61%，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1-04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3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

3.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1.审议通过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有关要求，将公司2011年5月公司制定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见2011年11月24日《深圳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资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68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两宗土地及部分房产（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6004号、[2008] 第06005号，面积分别为：61460平方米、91405.70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第20080599号、20080600号、20080605号、20080606号、20080608号、20080609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进行抵押贷，抵押期限2年。

上述土地净值：1,932,222.45元

房产净值：81,683,901.48元

合　　计：83,616,123.93元

本次所抵押资产占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0%；公司抵押资产的总额为81454.1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8.25%，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1-6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余款回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公司筹划并实施了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于2010年10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公告详见2010年 11月2日《证券时报》）。根据重组协议，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焦化公司"）100%股权总价款为14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煤焦化公司13.7%的股权作价2亿元增资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资源"）；同时，铸管资源以12.6亿元价格受让煤焦化公司剩余86.3%的股权。增资和受让完成后，铸管资源注册资本为8亿元，本公司持有铸管资源30%股权，铸管资源持有煤焦化公司100%股权，2010年11月23日、12月3日，煤焦化公司、铸管资源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工作。

截至2011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铸管资源支付的煤焦化公司股权转让款105210万元，依据协议，铸管资源应于煤焦化公司工商变更日起一年内，即2011年11月23日前支付剩余款项20790万元，2011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铸管资源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20790万元。

在重组期间，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收回的资金在政策调控期内不投资于房地产业。公司认真履行承诺，收回的资金未投资于房地产业，今后公司仍将立足新疆资源和区位优势，重点发展能源产业。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